

#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严禁体罚 或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

各镇(街、区)教管办，县直各学校(幼儿园)：

《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规范教师从教行为，禁止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基本前提，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素养的基本规范，是教师依法执教的基本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杜绝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现象发生，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现就加强师德师风教育，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通知如下：

**一是集中学习法律法规，增强教师法治意识。**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立即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

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教育广大教师依法从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筑牢教师“底线意识”，切实规范自己的言行，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努力做人民满意的教师。

**二是开展公开承诺活动，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立即开展以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为主要内容的自查自纠活动，每名教师都要在6月21日前做出公开承诺。要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并向家长和学生公布，要安排专人及时收集学生和家長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提高家长满意度。

**三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完善教师依法从教的过程性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教职工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不规范从教行为。要有专门人员接待、处理家长或学生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处理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违规违纪行为。对顶风违纪，出现体罚或变相体罚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教师将从严从重处理，在晋职晋级、评先树优中坚决实行“一票否决”，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同时视问题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涉嫌违法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是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各中小学、幼儿园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校长（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包级领导是主要责任人。要进一步明确各自承担的职责任务，切实抓好教师的教育管理、监督检查，坚决杜绝违反

师德师风问题的发生。对教师队伍管理宽松软、师德建设工作不力、师德师风不正、师德问题突出学校，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师德问题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学校及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得评先树优。对严重违反师德规范的人和事，隐瞒不报、包庇袒护的，一经发现，从严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各教管办、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立即将本通知传达到全体教职工。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6月18日